

中华
会计资格考试
专用教材

2012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过关速记系列

经济法基础

过关速记锦囊

浓缩教材精华
重点难点一书在握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过关速记

经济法基础过关速记锦囊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过关速记锦囊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基础过关速记锦囊》编写组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12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过关速记系列)

ISBN 978-7-115-27008-5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2254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的角度出发, 针对经济法基础课程的内容特点, 对需要反复记忆、理解的知识点利用思维导图的内容特点, 针对以口袋书的形式呈现给读者, 使考生能够随身携带, 随时复习, 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充分准备。

本书适合参与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相关从业人员使用。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过关速记系列

经济法基础过关速记锦囊

-
-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基础过关速记锦囊》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莹舟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880 × 1230 1/64
印张: 4.25
字数: 150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7008-5

定 价: 12.5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出版前言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了帮助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利用零星时间更好地复习，人民邮电出版社在已经出版的“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强化训练系列”各科辅导书的基础上，根据2012年考试大纲要求和历年考试情况，精心抽出相关内容，从而形成了这套便携式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第一个特点是小巧精致、携带方便。本套书采用64开口袋本的形式，方便考生随身携带，考生不管身处何地，都可以随时随地利用宝贵的空闲时间进行复习，记忆考试要点、难点。会计资格考试内容精专，不仅需要深入理解，而且要记忆准确，所以本套书能充分满足考试的这一特性。

本套书的第二大特点是充分浓缩教材之精华，重点难点一书在握。本书在提炼要点时，根据历年的考试情形，以考点的考试频率以及难易程度为依据，

把高频考点、重点难点一网打尽，使考生对考点心中有数，对重难点的梳理清晰、明朗。同时，在学习时需要查阅具体知识点时，可以不必去翻阅厚重的教材，而可以在本书中快速查找到相关的知识点。

本套书的第三大特点是以历年真题作为例题，使重点难点的考试形式一目了然、具体生动。读完每本书，考生能够对近年来的考试有一个直观的感受，对即将参加的考试能够有切实的把握。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书，真正让学习更有趣，让考试更轻松。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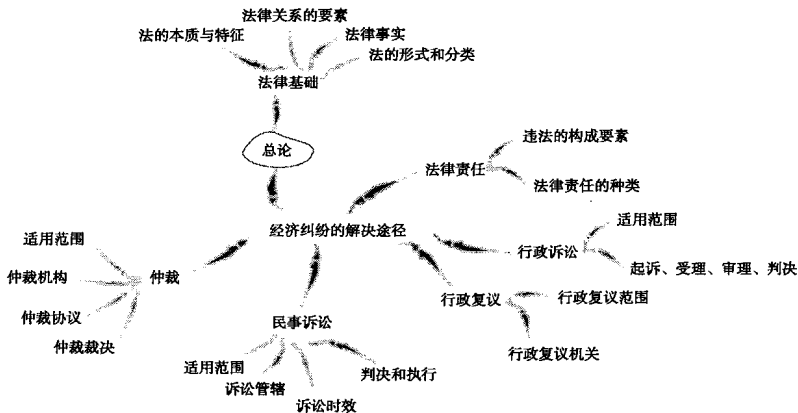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总论	1
思维导图	1
大纲要求	2
要点综述	2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
思维导图	29
大纲要求	30
要点综述	30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80
思维导图	80
大纲要求	81
要点综述	81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6
思维导图	116
大纲要求	117
要点综述	117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54
思维导图	154
大纲要求	155

要点综述	155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84
思维导图	184
大纲要求	185
要点综述	185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12
思维导图	212
大纲要求	213
要点综述	214

第一章 总论

思维导图





大 纲 要 求



- (1) 掌握法和法律、法的本质与特征。
- (2) 掌握法律关系的要素。
- (3)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4)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5) 熟悉法律事实、法律责任。
- (6) 了解法的形式与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7) 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要 点 综 述



本章要点 1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2. 法的特征

- (1) 国家意志性。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2) 强制性。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 利导性。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4) 规范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题】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9 年)

- A.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法的本质与特征。

本章要点 2 法律关系的要素

1. 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主体包括：(1) 公民（自然人）；(2) 机构和组织；(3) 国家；(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包括：(1) 物；(2) 非

物质财富；(3) 行为；(4) 人身。

【例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2010 年)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答案】ABCD

【解析】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本章要点 3 法律事实

1.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2.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3.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例题】下列各项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有（ ）。(2011 年)

A. 自然灾害 B. 公民死亡 C. 签订合同 D. 提起诉讼

〔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本章要点 4 法的形式和分类

1. 法的形式

形式		效力	制定机关
宪法		最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次于宪法和法律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	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效力不超出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特别行政区的法		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2. 法的分类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 (2) 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 (3) 实体法和程序法。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 (4) 一般法和特别法。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 (5) 国际法和国内法。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 (6) 公法和私法。以法律运用的目的为划分的依据。

【例题 1】下列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属于国家根本大法的是（ ）。(2011 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答案〕 A

〔解析〕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题 2】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的是（ ）。(2011 年)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 A

〔解析〕 以法的创制形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进行的分类，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本章要点 5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例题】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

(2008 年)

[答案]

[解析]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仲裁协议, 是申请仲裁的重要前提。

本章要点 6 仲裁机构

1.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 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3。

【例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 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2008 年)

- | | |
|-----------------|--------------------|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

[答案] BCD

[解析]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 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 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